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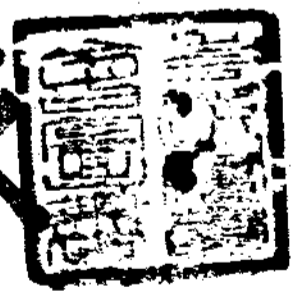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出版

第一百三十七期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三十期合編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銜級條例

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

公役管理規則

公役服務規則

市組織法

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照及檢查辦法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保甲牌照稅征收章程

西康省征工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本報附錄

秘一字第〇五七五號 奉 行政院令發政府官員接見外賓辦法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第一字第〇五七七號 奉 行政院訓令頒發公役管理規則暨公役服務規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十三名一案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市組織法飭知照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令飭通緝奸商李振南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公報代令)

財二字第 號 奉 行政院訓令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續定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區域內施行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財一字第〇四五〇號 准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法辦各案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〇六一四號 建設廳案呈奉 經濟部代電檢發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仰轉飭遵辦具報一案仰遵辦具報由

代電

民日字第一一二七號 奉 軍委會訓令抄發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修正條文一案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職錄

會議錄

重慶省政府委員會議錄九四次談話會議錄

重慶省政府公報

第 次

第一百三六七期合刊



A 965321

四川省政府公報 頁次

第一冊至六七期合刊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九五次談話會紀錄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九六次談話會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銜級條例 國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公務員銜級之核叙，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叙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荐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初任荐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每敘荐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者，每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第四條 初級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應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五級至四級。

三，曾任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對之任用決定有各該資格者為限，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荐任委

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委任職銜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改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至二級，其原級低於升級職銜最低級不止二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遷五級。
-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第八條 曾任簡任委任委任職銜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俸級為準，按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礙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此照俸級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升。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就任之日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并得照級補給。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

第八條 曾任簡任委任委任職銜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俸級為準，按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礙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此照俸級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升。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就任之日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并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八級，荐任委任

自第十級俸起敘，並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

達第五級，荐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並達第七級為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職機關或依法調任

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并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得依已得

第十九條

給予升等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

第二十一條

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

一，外國駐華外交官，有外交要務與我國接洽時，應與外交

二，外國駐華外交官或其他官員，有要務與其他各機關接洽

時，均應由外交部轉達，代訂會見日期及地點。

三，中央各院部會署人員，因須與友邦駐華外交官接洽時，

編取得各該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逕自接洽。

四，外國駐華武官，有軍事要務與我國接洽時，應與軍事委

員會軍令部接洽，外國駐華軍事代表團及美軍司令部人

員，有軍事要務與我國接洽時，應與軍事委員會外事局

接洽。

五，中央各軍事機關等接見外國駐華武官，應經由軍事委

員會軍令部接洽，外國武官章程辦理，接見外國駐華

軍事代表團及美軍司令部人員應經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

接洽，依前條待遇辦理。

六，外國駐華武官或軍事代表，有重要軍務，請謁我國最高軍

事長官，或與他軍事主管，均應依照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不得逕自接見。

七，中央各院部會署人員，除外交部中央宣傳部軍令部外，

非由外交部或中央宣傳部接洽，並經各該機關主管認爲

必要時，不得接見外籍記者。

定人員，接見外籍記者，其餘人員，不得隨意接見。接見時，應由公務上機密。

前項專員姓名職銜，應函知外交部及中央宣傳部，以便接洽，接見外籍記者談話錄，各該部省市政府主管如認為內容重要時，應於接見後三日內呈報 委員長。

九，外籍記者欲調查一般消息時，須向外交部或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接洽，惟欲調查軍事消息時，則應向軍司令部接洽。

十，其他外人無故直接向各機關請謁主管或其他人員時，均不予接見。

十一，中央各院部會署人員宴請友邦駐華外交官員外國駐華軍事代表團或美軍司令部人員，軍事前呈准各該主管官，並應同時分別通知外交部軍令部外事局備查。

十二，中央各院部會署主管宴請外籍記者，應由外交部或中央宣傳部代為邀約，並分別通知外交部軍令部兩調查統計局備查。

中央各院部會署人員宴請外籍記者，應於事前呈准各該主管官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宴會席不得洩漏公務上機密或表示政治意見。

十四，來華外人未經許可擅自行動，隨時有礙國體調查，外交部情報司及軍令部第三廳負責供悉，並由情報司經以作參考，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負責辦理國內外調查與偵察工作。

十五，外交部情報司軍令部第三廳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應經常交換此項有關之情報遇有可疑之外人，當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加以秘密監視，對於與此類之中國人之應予警戒，如可疑之點，調查屬實，行有確切證據者，應即報告軍警當局執行必要之處分。

十六，外籍人士之入境，應由邊警憲兵警務，會同海關嚴密檢查其護照與來往地點及任務，隨時通知軍令部外交部外事局。

各飛機場由軍警人員會同海關，按照上述手續辦理。

十七，駐外各使領館對於申請簽證來華之中國人員，應先將申請人平日行動言論及其來華背景等項，事實調查，確無敵方利用及不利於我之嫌疑，并得我國外交部之同意後，始准簽證。

十八，公務員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予以懲戒懲罰，其行動為觸犯刑法者，並依 法律辦理。

公役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節人力充裕兵源並求使用合理，支配適當，及養成良好之服役精神與習慣，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關於公役管理，除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外，其他有關公役管理之法令，并得適用之。

公役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雇用與解雇

第三條 公役範圍包括傳達侍從，清潔，挑運，廚役，及車輛伏等，及其他勤務，並須按月在該機關支領工資者。

第四條 凡適齡壯丁，除取補役之證件外，不得雇用。

第五條 公役工資最高為四十五元，并得視當地生活程度，酌給補助費。

第六條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學歷（如前在其他機關充任公役者應有解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雇用）思想行動，并填具公役登記

表二份，一份由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審查，（附表式）保證書一份，本機關存查。（附表式）

第七條 公役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解雇。

- 一、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者，精力衰頹，不堪工作者。
- 二、患病經醫師證明屬實，必須退休者。
- 三、有特殊情事，經核准認為應須解雇者。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條 公役管理由各機關總務機構，並定人員按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九條 公役之進退選調獎懲考績等事項，管理人員均應有詳細之記錄，并於每月終造表呈送長官核閱。

第十條 公役應早晚點名各一次，並施以最簡單之軍事訓練，利用時間，精神講話，講解新生活意義及一般軍人內務規則常識，指示服務要點。

第十一條 公役得分班管理，指定公役中之誠實勤記者為

班長，負下列各項任務：

- 一，傳達主管命令。
- 二，幫助考察勤惰。
- 三，督促整齊清潔。
- 四，領導遵守紀律。

第十二條

為增進公役智能起見，得由各機關置備補習班，及舉行工作競賽，（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其辦法均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辦理公役儲蓄事宜，其辦法自行規定。

第十四條

公役假期規定，每年事假二週，病假四週婚假一週喪假一週，生育假五週，其詳細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第四章 考勸及獎勵

第十五條

公役定每年六月底及十五月底各考勸一次，分別獎懲如有特殊情事，得隨時獎懲之，獎懲方法如下：

- 一，嘉勉。
- 二，記功。

三，獎金或加工費。

四，提升雇員。

（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勉。

- 1. 態度溫和而有禮者。
- 2. 作事負責無差過失者。
- 3. 三個月內從未請假者。

（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 1. 遵守規則，無違犯者。
- 2. 服務處所，整潔有序者。
- 3. 勤慎奉職，禮貌周到者。
- 4. 六個月內從未請假者。

（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金或加工費。

- 1. 品行端正，工作勤勞，確有成績者。
- 2. 經服務處所主管保獎者。
- 3. 曾記功三次以上者。
- 4. 一年以內從未請假者。

（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提升雇員。

- 1. 智能品行兼優，經考試合格者。
- 2. 服務滿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者。

第十六條 公役懲戒辦法如左：

- 一，申誡。
- 二，記過或罰工費。
- 三，罰苦役或開革。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1. 服裝不整，儀容不潔者。
- 2. 語言狂妄，對人無禮者。
- 3. 無故外出，呼喚不應者。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罰工費。

- 1. 懶惰取巧，有怠職務者。
- 2. 對待長官，傲慢不敬者。
- 3. 服務處所，污穢不潔者。
- 4. 曾經申誡兩次以上者。

(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罰苦役或開革。

- 1. 濫度侮慢，不聽長官指揮者。
- 2. 實行乖張，破壞紀律者。
- 3. 經服務處所主管通知懲戒者。
- 4. 成績低劣不達造就者。
- 5. 曾記過二次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役服務規則 五十二年四月五日核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役管理規則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役受雇，應填具各項履歷表格，遵守規則，確實努力執行其工作。

第三條 公役對於主管長官及管理人員之命令，應絕對服從，不得違悖。

第四條 公役派在單位服務時，各該單位之長官，為其兼管長官，公役對兼管長官，應受其指揮，服從其命令。

第五條 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兼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兼管長官之命令為準，但應立即將兼管長官命令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條 公役倘有呈訴事項，須向管理人員或班長報告轉呈，不得越級呈請。

第七條 公役對於長官及職員言語須誠實，態度須恭敬，遇有他命，應立即負責辦理，不得推諉。

第

八條

全體間應親愛精誠，和衷共濟，不得爭吵鬥毆，而整談笑，如有糾紛事件，應報告班長，轉稟管理人員處理。

第十五條

招待致禮人等，在室談話，致誤公談。來賓拜訪職員，應先請填寫會客單，引至會客室，再將會客單投遞，不得直接領入辦公室，應隨時保持整潔。

第九條

對於公室物品，應加愛護，妥為保管，如有損壞或移動，須立即報告主管人員，領用物品，尤應節節使用，不得浪費或挪作私用。

第十六條

會客室公談過來賓入室，應即奉茶，不得怠慢，並隨時保持整潔。

第十條

公役應準時到值，不得遲到早退，如查辦公時間以外，或假期派定輪值，應照常工作，不得外出。

第十七條

接聽電話應禮貌和氣，不得粗俗無禮，非總機傳受話人，如受話人外出，須留單通知，不得擅自發給，或自行取用。

第十一條

辦公室公役應在辦公時間前半小時到值，後半小時退值，以便掃除清理，此外按正時鐘，翻新日歷，開關電燈，均應按時執行，俟一切工作處理完畢，始得離開。

第十九條

油印室公役，每日應將廢紙底稿及印廢紙張，由主管職員監視焚毀，如而保存必要者，須妥為收置，不得散失，對印件內容，務須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二條

辦公室公役應於下午職員退值後，將全部廢紙收集，交由值日職員監視焚毀。

第十三條

公役對於公文稿件及函電不得開拆，或翻閱，遞送須迅速，並應取得回章，不得開延擱或窺視，洩漏內容。

第二十條

宿舍公役，應隨時注意整齊清潔，并須特別看管私物品，對於門戶燈火，必須注意，並按時啓閉，更不得引帶閒雜人等入內，或住宿，宿舍內住宿人員，有異動時，應立即報告管理

第十四條

傳達室須常用有人在室，不得任意離開，亦不

人員。

第二十一條

廚役對於廚房應隨時洒掃清潔，污水灰灰不得就地傾倒，關於爐灶器皿，務須整潔，妥加保管，飯菜須覆蓋嚴密，不得露置致招蠅蚊，用水宜潔，飲水宜潔。

第二十二條

清潔伙應隨時將院溝溝老馬糞掃積到所專處，務須清潔。

第二十三條

挑運伙除日常指定工作外，應隨時遵命運送物件，不准遲滯。

第二十四條

服命處所如遇意外事變，應立即自動設法警救，并報告管理值日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役公餘時間，應作讀書習字，或其他有益工作，不得有治遊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公役應注意衛生，不得吐痰便溺，服裝須保持清潔樸素，頭面手面，應隨時修整，宿舍應注意整潔。

第二十七條

公役行號識章，應端正佩於左胸，如有遺失，應即報告管理員，并依章補領。

第二十八條

公役患有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並應依照規章手續辦理，非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九條

公役解雇後應將所佩服裝識章符號，及其他公物等數量，所有經手事務，亦須交代清楚，辦理完竣後，方得離職。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當隨時修改等語，自訂詳細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公 役 保 證 書

具保人

中保

充當公役遵守一切規則嗣後如有違犯紀律及損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特此保證書為憑此上

具保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本保證書須當場發實鋪保一家或機關委工職以上職員一人担保
 - 二、本保證書自具保之日起至解雇三個月後止
 - 三、本保證書每年對保一次由對保人簽章並註明「對保無誤」字樣由管理人員妥慎保存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法律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製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

，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不得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秘書科，掌理關於民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等項，設秘書長一人，掌理全府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設會計科，掌理會計事務，設會計科長一人，掌理全府會計事務，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院轄市由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省轄市由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掌理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主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主任秘書科長委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政會議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主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主任秘書科長委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職等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五條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得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連任，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契約。
-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與改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區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則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第四十二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二，決議保長交職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或與開會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若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三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五條

甲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市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

府委任，在保民制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四，凡進入市區之人民，經向市區邊境之警察派出所，依照規定格式履行登記後，得由該警察派出所填發入境證。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及保長大會議事規則

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重慶市居民出入登記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人民出入重慶市區登記給證及檢查，應依本辦法辦理，外國僑民出入市區之登記辦法，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出入境證之填發，不取任何費用。

三，出入境證之填發及檢查，以重慶市警察局為主管機關，重慶市司令部、重慶市警察局、及憲兵司令部警務處，軍事委員會辦公處特檢處，重慶市警察局及內政部警察總隊為協助機關，市警察局及各區警察局為辦理入境證之填發及出境證之檢查事宜。

前項警察派出所之設置，以命令定之。

（式如附件一）

五，凡進入市區之人民，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來按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入境證者，得於進入市區後二小時內向該管警察分駐所陳明理由，補領入境證，如不依規定辦理者，除本人照章處罰外，其容留居住之舖店經理人及戶主或管理人，亦應受連帶處分。

六，人民出入市區須領個別領取入境證，但年在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得於監護人出入境證上註明，准免單獨領證。

七，左列各項人民，得免繳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二張，申請發給入境證，（式如附件二、三），其有效時期為六個月，期滿得報請展限，於必要時並得申請銷之，其居留者，得憑該證申請換領身份證。

甲，毗連市區縣份之中興或地方機關內之公務員，及軍政之政職員工，必須經常出入市區，經該管機關給予證明文件者。

乙，汽車輪船及飛機上之管理與駕駛員，必須經常出

入市區，經警管公署及站所正式書面證明者。

四、毗連市區縣份之榮駁小貨車輪船等，必須每日

出入市區，經原居住地警管機關或鄉鎮公所出具證

明文件者。

五、無一定住所之居民，依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實施

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手續者。

六、入境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倘期滿仍留住市區者，須

於限期屆滿前持證向該管警察所延展限期，但展限不得

逾兩次，每次不得逾十五日，其有續居市區必要者，應

依照規定請領身份證。

七、已領入境證之人民，應隨身攜帶，如遇憲警或稽查保甲

人員查詢，應即交出檢查，不得拒絕。

八、凡現住市區之人民，如因事往市區以外者，須持隨身身

證或入境證向該管警察所請領出境證，（式如附件四）

但持有長期入境證返回原住所或繼續居留者得准予出境

，免領出境證，惟必要時得限制之。

九、凡人民乘取船艇游市區時，必須持有出境證方准離

岸，但免領者不在其限。

十、凡遺失出入入境證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警察所

報請補發，並同時登報聲明作廢。

十一、凡出入市區之人民不依照上條列各條辦理出入入境證手

續者，得比照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第五章之規定處

罰之。

十二、凡人民對於所持身份證或出入入境證，有偽造變質冒領

轉借等情事者，一經發覺，即由憲軍等機關，將人證一

併扣留。

十三、填發及檢查出入入境證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務求迅速簡

實，態度和平，不得有推諉或故意刁難情事，及其他糾

紛情事，違者准被管人及正管協助機關依法檢舉法辦。

十四、本辦法奉行政院核定後，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各縣及設治局使用牌照稅征收

章程 經第一九四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係依照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第十四條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及各設治局征收使用牌照稅，悉依照

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駝馱除汽車及以機器駕駛之車輛仍舊照汽車管理規則辦理外，均須向所在縣局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費。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得分別自用營業，依照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劃分等級徵收。其徵收標準，營業者依照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三分之一徵收之。

(甲) 車

1.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征收國幣三十元。

2.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征收國幣七十二元。

(乙) 船

1.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征收國幣八十元。

(丙) 肩輿

每乘全年征收國幣二十四元。

(丁) 獸力駝馱

每馱全年征收國幣四十八元。

第五條 使用牌照及應納稅款，每半年換照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情形准予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縣局領有牌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本縣局之時間在一月以內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共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給照之縣名或局名。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工具上易見之處，但肩輿駝馱牌照得由力夫或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亦不得逾限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證，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不遵規定領照納稅，經告發或查覺者，除責令領照補稅外，並按每次應納稅款處以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1. 民工之調征及督催。

第十三條 在實行公庫法之地方稅收與罰鍰之繳納，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2. 民工工作地畝之核臨。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由各縣局稅捐征收處，直接征收之。

3. 民工方價方畝之評議。

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分牌照報查存根三聯，由各縣政府設給局印製，對列字號，加蓋印信，以牌照一聯發給使用人，存根一聯存征收機關，報查一聯續半年奉繳財政廳備查。

4. 民工工資獎金發放之監察。

5. 民工工作成績之考核。

第十六條 凡已領牌照之交通工具經停止使用者，應將牌照繳銷。

6. 督飭各縣局籌劃民工工糧之採購及運送。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7. 民工糾紛之調解及整理。

第十八條 前項工具停止後復行使用者，不論原主或他人均應照前項另行納稅領照。

8. 民工福利事項。

第十九條 西康省征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省政府主席派充之，當然委員七人由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康定縣府，各推舉一人，省政府主席派任之，二十四軍軍部省黨部參議會各推舉一人省政府主席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有關工程機關各派一人，省政府主席聘任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辦理征工修造公路機場，特設西康省征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督察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呈請省政府主席派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民工兩組，各組組長一人，組員四人至六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派充之，會計員一人，由本會商請會計處派充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秘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督察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駐各地辦理督導監察事務，組長會計員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組及會計事務，組員雇員承組長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行政院及交通部航委會備查。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五七五號
三三，六，二，發

令 本府各縣處局，
本省各縣屬，特別區，市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仁權字第一〇三八〇號訓令開：

一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飭轉行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一

等因；計抄發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縣處局暨本省各縣屬遵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政府官員接見文武外賓辦法一份（兼法規欄）

奉行政院訓令頒發公役管理規則暨公役服務規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警一字第一〇五七七號
三二，六，二，發

主 席劉文輝

令各廳處會屬，
各縣府，設治局，屯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仁庶字第九一二五號訓令開：

「查訂定公役管理規則暨公役服務規則兩種；通飭施行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機關長官
公館之役役，須參照各該規則管理，以期一致，并仰知照，規則抄發」

等因；附抄發公役管理規則公役服務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附抄發公役管理規則暨公役服務規則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劉等十三名一案令轉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〇五七七號
三二，六，五，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三三六七號合刊

內政部本年四月中旬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劉益幹十三名，理由：計送年籍表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注 唐劉文輝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通緝違法公務員姓名表

- 劉 榮 楊 政 錢代恩 潘秉賢 王以清 趙 謙 鄧天泉 姜國維 李贊富 勞恆甫
- 黃琦文 李達基 黃昌華 劉肇興

奉院令抄發修正市組織法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號 (公報代令)
三二，六，一七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仁壹字一一六四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查市組織法規經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發修正市組織法一份（載清規欄）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奸商李振南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六，二〇，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日仁訓字第 二二〇一〇 號訓令開：

一查奸商李振南於隨縣老河口一帶，販運生漆，資釐畏罪潛逃，業經軍事委員會通緝，除分分外，合行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等因；奉此，除分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訓令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續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區域內施行

一案轉令知縣由

省財二字第 三二，六，一四，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六日仁字第一一六七一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六十七期合刊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六〇號訓令開：一查戰時火藥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前先後規定各區專賣在案，茲經定該暫行條例自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起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行仰知，除公布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尋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尋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法辦各案仰遵屬由

省用字第一〇四五〇號
三二，六，二九，二九，二九（公報代令）

保安處，
令省會警備部警務處
各縣局

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犯歸案法辦，等因；附送通緝逃亡人犯年籍表共十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彙抄通緝人犯年籍表乙份，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計彙抄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本府准發准財政部函請通緝逃亡人犯姓名表

- 毛慶良
- 董國泰
- 李克湖
- 董炳章
- 鄭國雨
- 楊桂生
- 盛發林
- 朱繼才
- 李繼山
- 鄧禮培

張松汶

建設廳呈請經濟部代電檢發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通辦具報一案令仰該辦具報由
（案）三字第〇六一號
王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 派員分赴天金漢源西昌雷理趙德寬等
 派員分赴各縣政府及康定南靖會康定康定

建設廳秘書長

郵部六冊二一商字第四八號代電

查本郵部前經密商察組織，係屬自製印刷，曾規定其業務及必需品商業商業公會，依照前訂業公
 會限制辦法，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辦理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範圍轉飭

等因：附發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限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各行發該項須知一份，令仰
 該會印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附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五五六七號合刊

二五

附發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圖知一份

宣 處劉文輝

建康廳長劉貽燕

商業同業公會訂立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須知

一、凡經指定之必需品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自訂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時限左列之標準

甲、必需品商業同業公會擬訂本業統制辦法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五條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

第二款暨地方情形本業習慣

乙、重要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營業規約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第二款及地方情形本業習慣

二、未經指定之各業商業同業公會得自訂營業規約其標準參照地方情形及本業習慣

三、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不得有違反法令妨礙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抬高價格限制產額之規定並不得於規約金外定處罰條款或涉及勞資問題

四、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中無須復敘政府法令

五、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於擬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所屬地主管官署核准後生效修正時間

六、屬在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各商業同業公會呈准之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以上列各項為審核之據

七、各本業統制辦法及營業規約之最高監督機關為經濟部所屬地主管官署於核准後應轉送備查一未指定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營業規約可免轉送

八、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本業統制辦法或營業規約之執行情形列入業務報告

代電

本府代電

省長廳字第一一二七號
三三，六，一六，六

奉軍委會訓令抄發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修正條文一案電仰遵照由

各縣，局，區，覽奉本軍委會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仁登一〇〇五二號訓令開一查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前經本軍事委員會及本行政院于三十一年十月三日以辦二管（渝）三一五六及順登一九四五九號會令議定通行辦法，並將該項辦法酌予修正，並將該項辦法長期入境證式改為公教人員長期入境證式，其餘證式驗舊，應再會令通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廣為布告，暨拘登當地各報，俾衆週知爲要，此令：一等因

：附抄發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一份，暨附公教人員長期入境證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錄會揭報，暨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并錄令原告俾衆週知爲要！主席劉文輝民應印附抄發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一份暨附公教人員長期入境證式一份。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呈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日期
爐定縣衛生事務所	所長程雲波	605		為鑒今呈報本年一至四月份及五月份各鄉鎮人口調查表及荒埔地畝調查表及荒埔地畝調查表日期及辦理情形呈請核辦在案	准予備查	六、二、
得格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19		為鑒各鄉鎮局地調查表及荒埔地畝調查表日期及辦理情形呈請核辦在案	准予備查	六、二、
美敦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290		奉到民守守部第五六號訓令製發荒埔地畝調查表日期及辦理情形呈請核辦在案	准予備查	六、二、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德非	964	五、二〇	為鑒各鄉鎮局地調查表及荒埔地畝調查表日期及辦理情形呈請核辦在案	准予備查	六、二、
九龍縣政府	縣長張宗實	178	五、五	電報會同部隊查勘夷區匪窟出沒情形呈請核辦在案	准予備查	六、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實	819	六、三	為奉令抄發康雅區匪窟總檢查辦法一案呈報奉文日期及進辦情形仰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〇

4 廳立衛 院長戴敦謙 6

為造報呈本廳本年一至四月份
價款查數新壁核由

准予備查 六，二，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01

為呈報事文日期及進辦情形懇
呈鑒核備查示遵由

准予備查 六，九，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275

為奉民二字第零六八九處調查
飭保羅寺僧製佛像一尊謹將進
辦情形報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〇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88

為馮金於本年七月七日將張自
忠等三十八員忠烈牌位一律列
入本廳忠烈祠祀事以資於式仰
請轉報示遵由

准予備查 六，八，

雅江縣政府 縣長曾漢光 104

為申款本廳從無缺額罰金收入
擬懇於無收期內准免填報月報
表用省繁牘是否可行伏請鑒核
示遵由

呈請核示 六，九，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六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廣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71	五二六	為呈報職縣衛生院結記墨模一 份懇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
廣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顯	805	六，二	為呈報進辦防疫情形由	准予備查		六，二，
西康省立巴 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五二八	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度履歷紀 錄表由	准予備查		六，一，
西康省農業 改進所	所長劉貽燕	120		為呈報本所本年五月份氣象月 報表一份敬祈鑒核備查由	應准備查		六，一六

同 右 同 右 六，五， 六，一六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025 六，二 爲本所屬員羅榮輝請給假照准
所遺工作專改派馮靜如接充結
具履歷表呈請鑒核備查由

西康省農業 所長劉貽燕 124 據本所籌辦辦事處呈爲呈報故
組日期及新刊關防壓模請予鑒
核備查一案轉請鑒核備查由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65 爲呈復奉飭查填五倍子產銷情
形調查表一案仰祈鑒核備查由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380 爲呈令呈報辦理糧食增產情形
懇請鑒核備查由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錫燦 390 爲填報本治轄境內五倍子請予
免報由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380 爲填報糧食生產及農情報告表
實請鑒核備查由

寧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27 六，一 爲遵令補呈三十二年上半年度
辦理禁政情形調查表由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尉文 38 六，一 爲呈本縣僻處邊遠山高地寒歷
無烟毒發現率覆表式請免填報
由

同 右 同 右 37 同 右 爲呈報遵令附設忠烈祠籌形仰
祈鑒核由

同 右 同 右 36 同 右 爲呈報遵令舉辦聯保連坐以收
潛伏摘奸之效仰祈鑒核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二十六期合刊

五一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813 六，一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521 同 右

金沙豐治局 局長鄒錫榮 369 六，一七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919 六，七

同 右 同 右 221 同 右

康定縣政府 縣長漆在濤 222 六，五

泰寧設治局 局長趙秉華 43 六，一四

泰寧設治局 局長趙宗華 49 五，一九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45 六，九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518 六，一〇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370 六，二二

呈報本縣領事已肅清迄無餘種種苗情形請核轉報會道由

呈悉此令 同 右

爲道台填報積欠自治調查表一併查呈鈞府察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同 右

爲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〇九五八號訓令日期及海防情形請予察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同 右

爲呈報奉到日期本縣素不產鴉片早經肅清等情仰祈察核轉報會道由

呈悉此令 同 右

爲查復本縣與不產鴉片無從具報仰祈核示由

准予備查 六，一六

爲遵奉依式查費紳交借膠調查表自治情形調查表實察核承由

准予備查 同 右

爲查復本局三十二年五月份支應公差牛馬款項新呈核會道一案由

准予備查 六，一五

爲查報三十二年四月份本局公差辦事月報應請察核轉報會道由

准予備查 六，一四

爲遵令早復本縣尚無人民種痘情形請查核轉報會道由

呈悉此令 六，一九

爲奉省呈報角難將預張自修等三十八人加入全圖各縣市忠烈祠進辦情形懇予察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二〇

爲遵令早復本縣本年已無烟苗發現懇予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六，二六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83 六，一二 呈報濟濟調查表由 准予裁辦 六，一三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錫霖 86 六，七 准予備查 六，一八

義安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311 六，一一

本府建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上旬

原呈 縣長 呈文 呈文日期 案 由 呈文日期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瑞 63 六，一五 准予備查 六，一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 63 六，一三 呈悉此令 六，八

頭寨縣政府 局長張宗 63 五，二七 准予備查 六，一三

兩河縣政府 局長張宗 63 五，二七 准予備查 六，一三

新寧縣政府 局長張宗 63 五，二八 准予備查 六，一三

本府建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中旬

原呈 縣長 呈文 呈文日期 案 由 呈文日期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63 六，一五 准予備查 六，一八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錫霖 63 六，一五 准予備查 六，一八

義安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63 六，一五 准予備查 六，一八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瑞 63 六，一五 准予備查 六，一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 63 六，一五 准予備查 六，一八

頭寨縣政府 局長張宗 63 六，一五 准予備查 六，一八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三六七期合刊 三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五五六七期合刊

三四

西康省專署
屯墾委員會
丹巴縣政府

委員劉文輝

124

五，二五

為呈復總管制物價情形由

准予備查

六，一五

縣長范德明

31

五，二六

為遵令呈報本縣物品價格聯繫
調查情形由

呈准備查
呈准備查
來呈備查
縣長私章
今後併仰
注意為要
此令

六，十五

西康省立製
革廠

廠長崔澤

0140

六，八

呈報添設加工製造部仰新核示
由

准予備查

六，一六

康定市整理
委員會

委員鄒善成

26

六，六

呈為呈報本會工廠成立日期
并員工姓名表仰新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九

西康省機械
廠

廠長張翔蔭

32024

六，六

據資呈該廠開拓模鑄鑿核令
送一案令准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九

西康省鑛業
技術員工級
後審查委員會

委員劉漢東

43

六，一

為呈送雅安星火藥工廠技術
員工簡冊一份資請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六，一

西康省度量
衡檢定所

所長鮑昭明

382

六，一

為呈送本所本年第二期工作報
告請新鑒核備查示遵由

應准備查

六，一

同

同

293

同

呈送本廠第二期四至六月份工
作報告新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六，一

同

同

405

同

為呈送三十二年工作計劃及概
算附件新鑒核示遵由

仰候彙編

六，一

同

同

375

同

為呈報本所附設檢定員訓練班
招考學員甘令楊治國蕭慶雲
等三員入班受訓日期請鑒核
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六，一

人事

本府任免錄

六月份上旬

十八日

一日

派王業鴻為本府秘書處助理秘書此令

派邵錫昌鄧書番葉輔長兼任本省民食供應處第一組組員季九
葉兼任第二組組員張方伯唐治國兼任第三組組員司馬明

本府民政廳衛生室代理股長程 錦科負程 慕請假逾限應予

清為辦事員此令

停職此令

派何隆烈代理本府民政廳衛生室科員此令

本府建設廳代理技士談維熙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派王廷卿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三日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代理科員張俊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曹賀映 為本府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聘馮福震為本府顧問

九日

派何毓材為本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此令

派林善聯為本府參議此令

十四日

派陳嘉益代理本府第二科股長林 崇代理第三科科員張中權

為秘書唐傳銘為技正此令

本府建設廳第三科代理科員蔣克毅久不到公應予停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一一五七六七期合刊

五五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第一九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西曆一九三六年六月五日（即藏曆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軒（秘書長張為煊代） 張錫輝

列席委員：張錫輝（秘書長張為煊代）

陳德權（財政廳主任秘書）

陳德權（教育廳主任秘書）

李一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楊錫勳（計處主任秘書）

蘇汝成（編譯室主任）

張伯顏（建設廳主任秘書）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缺席委員：李萬壽

劉貽燕

張錫輝

張錫輝

主席：張錫輝

紀錄：張錫輝

秘書：張錫輝

司事：張錫輝

一、討論第一九四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第一九四次會議紀錄

三、討論第一九四次會議紀錄

四、討論第一九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二、委員張伯顏、李萬壽提擬訂西康省房捐征收細則

請公決案

決議：捐率過重呈請核減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准勸儲委員會簽請撥給該

王瑞宇

王瑞宇

葉例主任委員第一總辦公幹員費二萬六千四百八十
五元四角各准補助即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提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補助即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程其保

楊秉維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張伯顏（建設廳第三科科長）

陳維樵（財政廳主任秘書）

宋錕（保安廳主任秘書）

周國元（會計處會計長）

高上佑（電務課科長）

蘇凌虛（編譯室主任）

莫家齊（統計室主任）

缺席委員李萬華

王秉宇

駱美翰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錄：黃雨村（秘書處編審）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奉行政院訓令仁系字第一一五三號該

省追加三十一年度防空司令部無線電台經費時費二

洋萬零四千七百二十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九

次常會如數核定查仰遵照

三，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仁系字第一一五七二號指令廉

運管理處概算核減為二十萬元仰即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會計處簽呈奉核撥三科費即人事經費項

算數四四二八〇元擬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提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補助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二，主席交議會計處簽呈奉核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頁三六七期合刊

三七

災救款地方人員之獎金此款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
在案據請公決

決議：通飭在案三項備金項下動支

區，主席交議採長處縣簽至縣兩縣長張星石貪污瀆職應

予撤職並請速飭以傳濼代理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康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楊秉離

程其保

列席人員：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陳越權（財政廳主任秘書）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張伯頌（建設廳第三科科長）

陳啓圖（糧政局副局長）

張為煥

格 聰

缺席委員：李萬壽

駱美翰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紀錄：童雨村（秘書處編審）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已佳機通電奉

總裁諭各省應選擇一二成績優良之縣市為示範通飭

各省黨部政人員前往考察觀摩以資改進特電查照辦

理

三，主席報告奉行政院已交廣四電增撥本年度六至十

三月份員工生活補助費四三八三〇〇一覽准在不超

過駐該省中央機關員工待遇範圍內由該省政府統籌支

撥特電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簽擬訂西康省政府五十二年度縣級公糧配拔辦法請予提交省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擬訂西康省征工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訂西康省各縣（局）設立救濟院實施辦法經交編審室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院廳及編審室會同修正再提下次會議

丙，臨時動機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補助西康省征工委員經費四萬八千元擬在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在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三六七期合刊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應遵照抄一份鈐印

附錄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遺漏應即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封面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全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半面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二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免繳。